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4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祥新材”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于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17-041号公告)

现将公司2018年三季度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在此期间赎回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18年6月7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购买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号。

注: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8月7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73,534.2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412%。

2.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购买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号。

注: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30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39,452.06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734%。

3.2018年6月28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购买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038号。

注:该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9月28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26849.32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23%。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且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管,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2018年9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按期收回本金和利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8-10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至人民币23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1%左右。

2.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收购Nordic Paper Holding AB(以下简称“北欧纸业”)和福建省联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盛纸业”),导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预计贡献净利润约人民币45,000万元。

3. 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至人民币19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7%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至人民币230,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1%左右。

2.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至人民币19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7%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3,0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0,357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1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受益于公司规模扩大带动营收增长、工业自动化应用及产业链协同带动内部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增长。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北欧纸业与联盛纸业预计贡献净利润约人民币45,000万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为人民币38,000万元,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本期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废纸回收补贴收入、科技奖励资金等构成。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本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本期净利润约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2017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2369号)。

在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之后,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100%的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20,510,483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上市,公司于2018年3月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199.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250.6483万元。

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专字[2018]0038号《关于苏州波发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该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9月,公司启动了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已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娟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92,272股,发行价格为22.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3,619,897.44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已进入公司银行账户。目前,公司正在履行本次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事项,并严格按照申请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如下:

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向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申请办理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同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等事项。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8—097

#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从事生猪养殖业务,龙大养殖2018年9月份共销售生猪2.85万头,实现销售收入0.46亿元。

2018年9月份,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14.10元/公斤,比2018年8月份上涨1.66%。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 月份 | 生猪销量(万头) | | 收入(亿元) | |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
|---|---|---|---|---|---|
|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累计 | 当月 |
| 2018年1-2月 | 5.5 | 5.5 | 0.89 | 0.89 | 14.95 |
| 2018年3月 | 2.9 | 8.4 | 0.36 | 1.25 | 11.07 |
| 2018年4月 | 2.7 | 11.1 | 0.32 | 1.57 | 10.45 |
| 2018年5月 | 3.1 | 14.2 | 0.38 | 1.95 | 11.12 |
| 2018年6月 | 2.4 | 16.6 | 0.33 | 2.28 | 11.90 |
| 2018年7月 | 2.38 | 18.97 | 0.33 | 2.61 | 12.51 |
| 2018年8月 | 1.85 | 20.82 | 0.29 | 2.90 | 13.87 |
| 2018年9月 | 2.85 | 23.67 | 0.46 | 3.36 | 14.10 |

二、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5 证券简称:金逸影视 公告编号:2018-035

#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工商变更相关情况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已实施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168,000,000股变更为268,8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备案,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9404131 7)。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注册资本 | 壹亿陆仟捌佰万元整 | 贰亿陆仟捌佰捌拾万元整 |

(二)公司章程

| 序号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1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00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80万元。 |
| 2 |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68,0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 第十九条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68,800,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备查文件

1、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由于归还了借款,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7,007,3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2%)本公司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解除质押。上述股份是于2017年9月21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原因是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

2、由于归还了借款,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2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04%)本公司股份于2018年10月8日解除质押。上述股份是于2018年7月6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原因是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2,238,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9%。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58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0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

三、其他说明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目前质押的股票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冻结、拍卖或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时,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18-096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瑛女士的通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吴瑛 | 是 | 100 | 2018年10月8日 | 至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7%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100 | - | - | - | 1.07%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吴瑛共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93,389,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06%;累计被质押82,293,885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8.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2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18.36亿元到21.62亿元,同比增长146%到172%。

2. 影响公司本次业绩的原因:一是2018年1—9月钢材市场稳中趋好,公司钢材产品价格、销量较上年同期上涨,同时,公司降本增效成果显著,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二是非经常性损益2700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59亿元到19.85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法定披露数据),将增加18.36亿元到21.62亿元,同比增长146%到17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59亿元到19.85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6亿元。

(二)每股收益:0.489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18年1-9月钢材市场稳中趋好,公司钢材产品价格、销量较上年同期稳步上涨,同时,公司降本增效成果显著,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18年1—9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2700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2018-075

#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持有公司股份11,71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2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光大金控拟通过集中竞价结合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7,024,350 股的公司股份,即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含),减持总量不超过4,682,9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结束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含),减持总量不超过2,341,45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告日至减持日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基本信息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光大金控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1,712,200 | 5.0021% | IPO前取得:11,712,200股 |

(二)减持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光大金控 | 787,800 | 0.3365% | 2018/4/3~2018/4/3 | 20.86-22.08 | 2018/07/11 |

注:前期减持计划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8-054);相关减持进展及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编号2018-066)、《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编号2018-07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光大金控 | 不超过:7,024,350股 | 不超过:3%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682,900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41,450股 | 2018/10/15~2018/11/21 2018/10/31~2018/11/21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求 |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含),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结束日期为2018年11月21日(含),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告日至减持日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自博迈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光大金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持有的博迈科的股份,也不由博迈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光大金控将跟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本次减持计划系光大金控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光大金控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光大金控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8-056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9%。

因公司董事王其鑫、宋源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8-057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心健康”)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

3、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9日。

5、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确认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其中43名激励对象办理16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解锁期。截止2018年9月28日,公司授予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8.7亿元 |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9.00亿元,满足解锁条件。 |
|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br>根据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1、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br>2、3名激励对象因在锁定期内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注: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回购审议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除有3名激励对象因在锁定期内离职而不符合解锁条件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6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王其鑫 | 董事 | 60 | 0 | 30 | 30 |
| 宋源诚 | 董事、副总裁 | 30 | 0 | 15 | 15 |
| 徐泰龙 |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30 | 0 | 15 | 15 |
| 陈前 | 副总裁 | 20 | 0 | 10 | 10 |
| 程梅 |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 5 | 0 | 2.5 | 2.5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计38人) | | 180 | 0 | 90 | 90 |
| 合计(43人) | | 325 | 0 | 162.5 | 162.5 |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62.5万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共计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62.5万股。

六、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43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均已进入第一期解锁期限;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解锁将在董事会确认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8-058

#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戴圣宝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